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授權臺北市市場處
○○年度自行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
決標報告表

※填報資料時間： 年 月至 年

※填表人：

項次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採購類別	採購金額 (元)	預算金額 (元)	後續擴充 (是/否)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授權條件	流/廢標 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說明

1. 本表由市場處每半年彙整資料函報產業局（每年1月20日前，函報前1年7~12月份；每年7月20日前，函報當年1~6月份）。
2. 「採購類別」一欄，請填：「工程」或「勞務」或「財物」
3. 「授權條件」一欄，請填代碼（A~H）：A、工程採購：採購金額未達二億元。B、財務採購：採購金額未達一億元。C、勞務採購：採購金額未達二千萬元。D、已報經本局核准採最有利標評選決標在案（不含驗收）。E、屬第一次招標後之重複性採購，同一年度已有監辦前例。F、屬年度例行性採購，前一年度已有監辦前例。G、屬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之財物驗收。H、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為防範天然災害或政策指示等確有必要緊急辦理。